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22〕16号

申请人：黎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的《关于对黎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21〕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2021年11月12日，申请人就《XX报》涉嫌发布违法广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举报。被申请人经调查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关于对黎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21〕XX号），于2021年12月14日送达申请人。该答复载明：一、《XX报》分别于2021年7月6日A05版、2021年7月21日B0405版、2021年7月28日B0607版、2021年8月20日B0203版、2021年8月27日B0203版、2021年9月3日

A12版、2021年9月10日B0203版发布“XX公益”文章、“XX”广告等内容，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你反映的问题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范的有奖销售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监管。

二、《XX报》分别于2020年11月23日A05版、2021年1月4日A05版、2021年7月22日A05版、2021年8月20日A11版发布“XX人寿”金融相关专题文章，该文章系XX报新闻专题栏目。专题文章内无企业销售电话、销售网点、商业二维码或其他联系方式等内容，XX报未收取广告费用，不属于广告，不存在违反广告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三、《XX报》分别于2021年4月9日A04版、2021年4月22日A05版、2021年8月6日A04版、2021年8月12日A0809版、2021年8月19日A03版、2021年9月2日A04版、2021年9月30日A05版发布“XX”房地产相关专题文章，该文章系XX报新闻专题栏目。专题文章内无企业的销售电话、销售地址、销售价格、商业二维码或其他联系方式等内容，XX报未收取广告费用，不属于广告，不存在违反广告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如被举报人发布的新闻信息内容失实，你可向新闻媒体的上级主管部门宣传部反映情况。综上所述，我局对你所举报事项不予支持，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的《关于对黎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21〕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系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答复告知，未对申请

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驳回申请人黎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